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残字〔2018〕84号

关于提高市区（姑苏区、高新区）听力和 言语残疾人信息补助费标准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2007 年下字 1594 号对《关于对老城区听力和言语残疾人给予短信信息费补助的请示》（苏残字〔2007〕67 号）的批复，对姑苏区、高新区的听力和言语残疾人的短信信息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 元。按照《苏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听力和言语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市残联与市财政商议后，拟于 2019 年 1 月起提高市区（姑苏区、高新区）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信息费补助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1、户口在姑苏区、高新区，持有市残联核发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残疾人。

2、本人必须是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每人限一部手机号码，其姓名及手机号码必须相符。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30 元。

三、补助办法

1、残疾人持户口簿、第二代身份证、残疾证到当地残联登记，并提供与本人姓名相符的手机用户在近期内缴纳的话费凭证（必须是话费发票原件）。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本人必须亲自到现场办理，不得托人代办。

3、如发现手机号码残疾人本人不在使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即取消其补贴。

4、市区（姑苏区、高新区）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信息费补助由市财政局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统一列支。

专此请示，当否请批示。



2018 年 12 月 19 日